

專案質詢

8-1-10-08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前立委羅福助發監執行日卻未報到，突顯權貴犯罪判刑定讞後，潛逃出境的惡例一再發生，形同國境不設防，已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導，前立委羅福助因炒股被判刑定讞，應於4月24日入監服刑，但報到時間卻未見其人，顯示其早已逃出國外。
- 二、依據國內司法實務，最高法院若判重案被告有罪定讞且應入監，會在公告前，先將判決結果傳真通知最高檢察署，再透過地檢署通知被告報到服刑，至少需花費數周、甚至一個月時間。
- 三、本席認為法務部應研擬配套措施，讓刑期長、累犯又有逃亡可能性的罪犯，發監前配戴追蹤器掌握行蹤，否則重刑犯一而再畏罪潛逃，形成權貴的制裁死角，並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。